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公告
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訂立管道改造協議
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天津清潔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市水利工程訂立管道改造協議，據此，天津清潔能源同意委託天津市水利工程就該項目項下改造構成濱海新區第二氣源天然氣管道一部分的漂移管段的某些管道進行建設工程。根據管道改造協議，天津清潔能源須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支付人民幣3,306,053元作為建設工程之代價。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79,378,7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89%)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天津市水利工程為泰達之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道改造協議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管道改造協議及該等交易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管道改造協議及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天津清潔能源與天津市水利工程訂立管道改造協議，據此，天津清潔能源同意委託天津市水利工程就該項目項下改造構成濱海新區第二氣源天然氣管道一部分的漂移管段的某些管道進行建設工程。管道改造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天津清潔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天津市水利工程

交易性質

天津市水利工程受天津清潔能源委託就該項目項下改造構成濱海新區第二氣源天然氣管道一部分的漂移管段的某些管道進行建設工程。上述天然氣管道位於輕紡大道與海景大道交叉口西南側斜穿板橋河。

建設期

建設工程之施工期為60日。

代價

根據管道改造協議，建設工程之代價為人民幣3,306,053元，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通過公平磋商的競爭性採購程序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建設工程的設計和實際施工需要，及(ii)擬開展之建設工程量。

代價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a) 預付款項

於(i)簽訂管道改造協議，及(ii)天津市水利工程進入工地並開始進行建設工程後，天津清潔能源應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支付10%的代價。

(b) 進度款

根據建設工程的進度，天津市水利工程可按月申請進度款。進行有關申請後，在建設工程竣工並經天津清潔能源驗收合格之前，天津清潔能源將根據建設工程的工程計量結果支付最多合共80%之代價(含預付款項)。

天津清潔能源將於(i)天津市水利工程交付完整、合格、符合規範要求並經天津清潔能源審核合格的建設工程竣工相關文件，及(ii)天津清潔能源及天津市水利工程按照建設工程實際工程量完成結算手續並簽署上述結算相關確認書後，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支付合共97%之代價。

(c) 質量保證金

代價之餘下3%將由天津清潔能源保留作質量保證金，並待缺陷責任期(即建設工程全部竣工驗收合格起計2年)滿後30天內全數支付(無利息)。

訂立管道改造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清潔能源在檢查中發現該項目項下濱海新區第二氣源天然氣管道之海景大道漂移管段存在安全隱患。為消除安全隱患，確保用戶安全穩定用氣，有必要進行建設工程及管道維修。

在此情況下，天津市水利工程通過採購程序受聘為建設工程施工單位。考慮到代價的釐定基準，以及根據管道改造協議進行建設工程將消除相關管道的安全隱患，而透過相關管道提供穩定的服務將保障本集團的收益，董事認為訂立管道改造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道改造協議及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之商務條款訂立，而管道改造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管道改造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79,378,7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89%)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天津市水利工程為泰達之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道改造協議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管道改造協議及該等交易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管道改造協議及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天然氣管輸服務。

天津清潔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天津地區城市燃氣管網之投資、建設及營運、提供天然氣接駁服務、天然氣供應及銷售。

天津市水利工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泰達之附屬公司。泰達通過其間接附屬公司持有天津市水利工程的全部股權。天津市水利工程主要從事水利水電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其他建設工程施工及相關服務。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的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3,306,053元，即天津清潔能源於管道改造協議項下就建設工程應付天津市水利工程之總代價；
「建設工程」	指	該項目項下構成濱海新區第二氣源天然氣管道一部分的漂移管段的某些管道之建設及相關工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道改造協議」	指	天津清潔能源與天津市水利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天津市水利工程進行之建設工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天津清潔能源之天津市濱海新區海景大道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89%的權益；
「天津清潔能源」	指	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市水利工程」	指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泰達之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管道改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